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\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\*聯絡人：科員王思源

\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 # 6636

\*傳真：06-9261192

\*電子信箱：a1190146@mail.phfd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(V)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原因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，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。

(二) 縱火：指特定人故意或疑似放火，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。

(三) 自殺：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。

(四) 燈燭：係指使用酒精、煤油、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，管理 或 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五) 爐火烹調：專指以爐灶烹飪時，不慎引發之火災。

(六) 敬神掃墓祭祖：指在室內（外）敬神祭祀、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、點油燈、焚香、燒金（冥）紙、燒雜草等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七) 菸蒂：專指抽菸時，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(八) 電氣因素：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、電氣器材、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，因漏電、短路、過載、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。

(九) 機械設備：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、構造不良、材質不良、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。

(十) 玩火：指玩弄火種、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。

(十一) 烤火：包含室內（外）烘烤食物、物品或取暖等行為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- (十二) 施工不慎：指建築時電弧電焊、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。
- (十三) 易燃品自燃：指易燃品氧化、潮溼、自燃、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。
- (十四) 瓦斯漏氣或爆炸：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、儲存不當、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，引起破壞之火災。
- (十五) 化學物品：指化學物品遭爆炸、劇烈反應、異物混入、電火花、接觸火焰、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。
- (十六) 燃放爆竹：指燃放爆竹、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。
- (十七) 交通事故：指因車輛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。
- (十八) 天然災害：指因雷電、風災、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。
- (十九) 遺留火種：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(不包括菸蒂)所引起之火災。
- (二十) 因燃燒雜草、垃圾：指因燃燒雜草、垃圾(廢棄物)等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- (二十一) 原因不明：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。
- (二十二) 其他：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，而不是1至20項之因素者(含因燒雜草垃圾而引起之火災)。

\*統計單位：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縱火、自殺、燈燭、爐火烹調、敬神掃墓祭祖、菸蒂、電氣因素、機械設備、玩火、烤火、施工不慎、易燃品自燃、瓦斯漏氣或爆炸、化學物品、燃放爆竹、交通事故、天然災害、遺留火種、因燃燒雜草、垃圾、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月。

\*時效：25 日

\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月28日消署調字第11009000301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火災現場調查研判起火原因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